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

风采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

浈税风采分局 税通〔2024〕9232号

侯再神：440221\*\*\*\*\*\*\*\*4730

事由：责令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第十二条

通知内容：您于2015年12月擅自占用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群丰村委会莲塘村边78平方米的坑塘水面进行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应按期申报耕地占用税，请您于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到浈江区税务局办理申报纳税事宜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风采税务分局

 二O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